



从本期开始，《悦读》版将开设文学类栏目，诗歌、散文、小说（连载小说）等都可以投稿上报。每期栏目都会发布下期主题，欢迎市民踊跃投稿。投稿地址：wldaily@126.com，邮件名称格式为“悦读#稿件标题”。  
温岭是一座海滨城市，与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下期《悦读》，我们以“海”为题，共同述说我们和海的情愫，体裁不限。



## 小时候，故乡伴我入眠

文/赵佩蓉

我幼时生活在外祖父家。

那是临街的一个小村，20多户人家，多为“吴”姓，夹以两户“洪”姓，据说是下放的知青。外祖父家的三间两层瓦房，是村里最先兴建的，也是村前最靠近水井的。二楼的木窗，装有雕花玻璃。玻璃遍镀“福”字。窗下是刷得粉白的墙面，墙上镂成一个长方形边框，框内有家父用大红油漆书写描摹的隶书，“紫气东来”、“欣欣向荣”、“莺歌燕舞”，横列排开，颇为壮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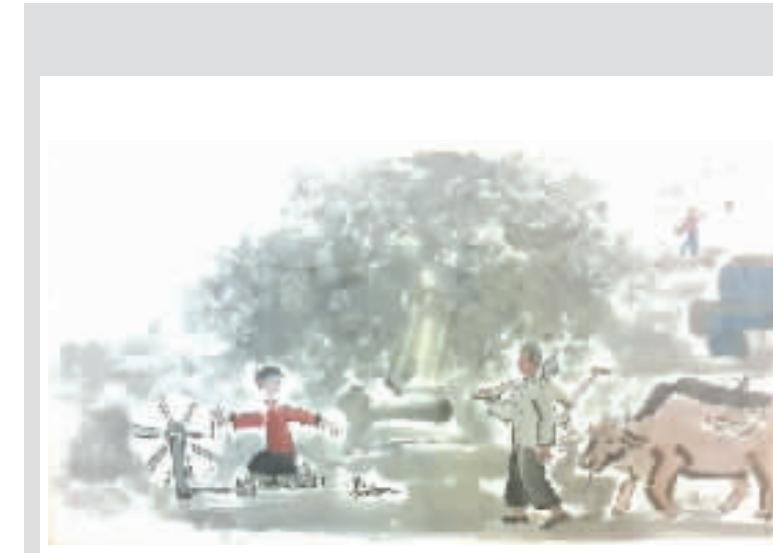
外祖父，这个村上唯一大户人家的当家人，朝夕往返在太平县和海门（椒江旧称）的机动车上，经营着麻帽和凉席。外祖母通常在家操持，率着六七个乡邻在家中廊前堂屋编制凉席。偶尔换了新做的衣衫，带我去海门，必定要抹上“牡丹”生发油，鬓髻纹丝不乱，油光闪亮，边上的妇人便半是玩笑半是羡慕，“头上连苍蝇也站不住脚呢。”外祖母就笑笑，一边继续拾掇衣襟，一边忙将大伙要托买的东西记在小纸片上。傍晚时分，从海门回来的就不单是祖孙，而是乡村难得买到的几尺条子涤纶或者一个陪嫁用的陶瓷脸盆，有时甚至就是一条花纹棉毛裤。

夏夜，则是我最快乐的时光。暮色渐浓，劳碌了一天的乡邻，接二连三地挤到井台来。女人们忙着打水洗菜准备晚炊。男人

们则光着膀子，在肩上搭一条蓝白毛巾，先靠在井旁的洗衣石板上，慢悠悠地将嘴里叼的烟深深地吸进去，极慢极慢地吐出连环的烟圈来。一根烟尽，再打上水来，也不急于擦洗，将田地上的庄稼势收成交流完了，才踢踏着拖鞋，歪斜地回家去。这时候，外祖母便用三两桶水，将屋前空地冲一遍，再搬出一张木制小方桌。开饭了，我和两个表姐就一进一出搬出五六张小板凳。晚饭通常是早米粥，粒圆色润，常夹杂豌豆、绿豆。下饭的蔬菜多为地里种的长豆、嫩苋菜，当然也少不了外祖父母自做的肉丸子。那是很惹邻居孩子眼红的荤菜，我却不大爱吃。只有苋菜鼓，是我百吃不厌的菜。苋菜长成后，茎干拇指一般粗，翠绿修长，外祖母将它们切成一寸一寸长，像极一面面小腰鼓，在锅里的沸水中煮过。待皮色渐变为青黄色，就赶紧捞出来，晾干，撒上大把大把的盐，再密封到釉色细瓷坛子里。大约十天半个月后，抓出来，苋菜已经褪去青涩，如同妆梳过的女子，光洁温婉，汁液饱满，只需轻轻吮吸，清凉的滋味就已汹涌。七岁后，到城里读书，极少有机会吃到那么原汁原味的农家菜了。多年以后，台州各地农家乐兴起，菜馆多土菜，才再一次吃到苋菜鼓炖豆腐，漂着几抹葱白。一青二白，滑而不腻，素而不糙，实在欢喜得很。

乡居，最深切的记忆还有关于星星。夏天的晚饭过后，搬出竹躺椅，在道地乘凉。苍穹如幕。一不注意，在我们的头顶，出现了星星，小粒小粒的，却极亮极亮。也许是眨眼间，容不得细数，就奇迹一般地出现了五颗，六颗……越来越多，数不胜数。一霎时，好像打开了无数个百宝箱，黄灿灿的，亮灼灼的，目不暇接了。月光撒下满地光斑，飘摇在禾苗上，跳跃在水流上，牵引着萤火虫。这时候，外祖母一边借着丝丝缕缕的光亮给我摇蒲扇，一边给我猜各样的谜语。“小小一姑娘，坐在水中央，身穿大红袍，夜夜放清香”，我答是“荷花”。外祖母就很得意我的“灵光”。边上纳凉的乡邻也来凑热闹，“小小诸葛亮，稳坐中军帐。摆起八卦阵，单捉飞来将”，“娘家青皮白肉，夫家面黄肌瘦”，这般的谜语是一条接一条，逢撞对了，免不了夸我聪颖，是读书人家的孩子。这还不够，外祖父还能讲戏文，《孟姜女哭长城》、《许士林祭塔》、《黄百万借雨伞》，便娓娓在夜月的清辉下摇曳出我的几许痴醉。

我读中学后，外祖母和外祖父相继离开了人世。那片滋养我的乡村，就是一个遥远的记忆了。无数个夜晚，也举头望苍天。能看到什么呢？是招摇的霓虹斑驳的楼影，即使偶尔看见远处天空的一块灰白，也是隐没于一片噪声中。



## 太平村里的太平事

文/张明辉

离开临江屯，汽车在大兴安岭山麓的土路上颠簸了几个小时。在穿越了一片黄澄澄的油菜花地和茂密的白桦林之后，我们来到了太平村，一个在地图上不起眼的小村庄。但因地理位置特殊，位于中俄界河额尔古纳河边上，而成为白俄和汉人通婚的前沿。百年以来，从荒无人烟到人口稠密，几经变迁，如今却又衰败下来。

七月的骄阳，有些炫目。在村口下车，只见一侧的遮阳伞下摆着两个摊子，几个当地的妇女在卖些时令的蘑菇、蓝莓和金银花之类的山货，比起山外，价格都很便宜。为了买一包烟，我独自随一位阿婆到她家里去取。走过一段黄土路，只见山脚下有个牛栏里关着大约十来头牛。一排排用栅栏围起的木刻楞民居就搭在道路的两侧，因为久失修，都很陈旧。没走多远，就到她家了，门前挂了把锁，阿婆利索地从怀中掏出钥匙开门。

屋子很小，也很简陋。看来，这里远离城镇，物资相当匮乏。一个角落里堆放着一

些小卖部常见的油盐酱醋、方便面、饼干和矿泉水之类商品。老人从柜子里取出几条香烟由我挑选，大多不贵，也就是几元、十几元一包不等。

我随口跟她聊了几句，老人说，这个村子也就几十户人家，家里的儿女都住附近的镇子上去了，就老两口在家，老头前几天也到儿女家去了。老头退休前是林场的职工，这里有林场和农场，以前都是国有的，如今改制了，老两口就拿一千多元的退休工资养老。儿女们在周末有时也开车来这儿，来时带些自家种的蔬菜回去。说着，她透过窗户，指着前院的一块菜地跟我说，自家种的新鲜品种还挺多的。老人家的屋子也就四五十平方米，两间卧室和厨房，摆放着简陋的床铺和橱柜，略显拥挤。厨房搭着灶台，一堆柴火，一只水缸，还有一些农具和锅碗瓢盆之类的家伙。水是用一个自制的水泵从地里压出来的，就在屋子里抽水，直接抽进水缸。老人给我舀了碗水，我喝了一口，甘醇可口，我连说好喝，老人乐得露出了两颗大门牙。

这个村子非常的宁静，我又朝着来时的

路返回。在路过的一家栅栏前停了下来，只见一位白发苍苍、略显富态的老太太正在菜园子里劳作，便拿起单反给她拍起照来，顺便跟她聊了几句，老太太一边弓身劳作，一边回答。这里住的都是以前林场和农场的职工。这里交通不便，前些日子在山上安装了太阳能，才通的电。也就这两个月呆在这里，等过了秋天，收完这一拨蔬菜，他们也就回到镇子里去了，这里天冷，没法过冬，但这里空气好。他们在莫尔道嘎都有房子，离这里有二百里地呢。住在镇子里小孩子读书也方便。我们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。有俄罗斯族吗？老一辈的有，大多过世了。年轻一代的也大多移民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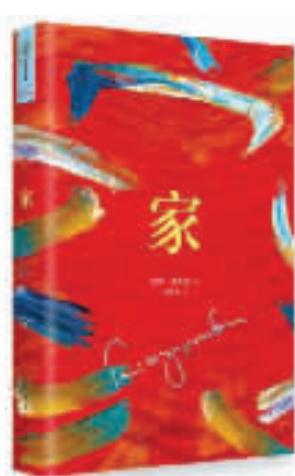
太阳暖暖地打在身上，其乐融融。老太太看上去挺和蔼的，有问必答。看着眼前绿意盎然的菜园，青藤绿叶下老人的一举一动都特别可爱，就这样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，过自给自足的日子，真好啊。

太平村的老人就像候鸟一样迁徙，在这里住一阵子，再到镇上去享受一下儿孙绕膝的温暖，周而复始，优哉游哉，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呢！

## 温情又残酷的归家之路 ——读《家》

文/林颐

美国黑人女作家托妮·莫里森以《宠儿》获得1993年诺贝尔文学奖，理由是她“以其富于洞察力和诗情画意的小说把



美国现实的一个重要方面写活了”。瑞典文学界的颁奖词凝练而精准，概括出了托妮·莫里森文学创作的最大特色。

写于2012年的《家》，是托妮·莫里森的最新作品，荣获“美国国家公共电台年度最佳图书”。《家》延续了作者的一贯风格，以温情而又残酷的笔触，通过一个美国底层家庭的命运揭示出上世纪50年代美国“后战争时期”民众的焦虑和迷茫。

“呼吸。用一种没人会发现他醒着的方式。模拟一种深沉而有节奏的鼾声，下唇张开。最重要的是眼皮不能动，心跳必须均匀，手掌无力。”小说开头就以极端的戏剧张力抓住了读者的注意力。一个装睡的男人，他想干什么？读者的紧张情绪随着主人公弗兰克从疯人院里成功出逃而暂时告歇。这部分充分体现了莫里森叙事技巧的圆融自由，画面感极强。

弗兰克随身携带的唯一东西——勋章，预示了弗兰克的身份，从下文弗兰克与牧师洛克的对话中，我们了解到，

弗兰克是朝鲜战争退役军人。弗兰克被关进疯人院并非是一场阴谋，而是正当且理由充分的。弗兰克记忆混乱，他不记得自己做过的许多事情，只是恍惚想起被军队遣散后他开始流浪，他酗酒、和女演员同居、在街头横冲直撞，他被抓住时身上染了很多血，但他想不起来那些血是哪里来的。

从这里开始，《家》跳出了畅销书的范畴。确保这部作品深刻性的，并不是作者高超的叙事技巧，而是她细致入微的观察力。小说逐渐以弗兰克为中心，伸展向当时美国社会的许多角落。战场归来的弗兰克，他失去重心的生活，漂移不定的情绪，他曾试图和女演员莉莉建立一个家，但是失败了。战争还在折磨着他，噩梦仍然缠绕着他，枪杀平民女孩的阴影挥之不去。家，对他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呢？

弗兰克本已安于疯人院的生活，但是一封来自远方的信件在召唤他，妹妹茜正处于危险境地，孤立无援的茜需要弗兰克

的拯救。弗兰克的这一趟归家之路，正是“一个男人努力找回他的根和他男性的勇气担当的故事。”（奥普拉语）

在莫里森的经典作品《宠儿》中，评论家们曾经广泛热议作者杰出的“双声叙述”写作手法，如今在《家》中，读者再次领略到“双声叙述”的美妙。那种“往事回忆”与“当下经验”的闪回与交叉，战争带来的人性的幻灭感，与幻灭之后的无可依，陷溺在空虚中的自我怀疑与自我剖析，那是多么有硬度的思想，以弗兰克这个点压缩了整个50年代的美国社会氛围。行文却又是那么婉转柔和，令人情不自禁以为在聆听蓝调音乐blues，多种音调交织、混杂，整个文本波澜起伏，内里的情感却含而不露，忧伤连绵不绝，准确而充分地传达人物内心的失落、挣扎和勇气。

莫里森的小说始终以“同情之眼”观照美国社会下层妇女的命运。《家》刻画了一系列个性鲜明的妇女形象：刻薄的祖母丽诺儿、宽仁慈爱的洛克太太、对男人

失望的莉莉、坚强严厉的埃塞尔……特别是茜，因为不名誉的出生，她从小被祖母虐待、被父母漠视，同时又被哥哥弗兰克过度保护，这样美丽单纯、急于逃脱家庭掌控的女孩，很容易沦陷骗子之手。茜经历无数厄运后的蜕变象征了女权主义的萌芽。《家》的第十三章，茜在后院廊檐下张开赤裸的大腿，让阳光暴晒治疗阴部，这一幕正是美国女性以大胆而敞开的姿态宣示自我的表现。埃塞尔说：“别当他们的奴隶。我说的那个自由的人就在你内心某处。找到她。让她在这个世界上做点有意义的事。”对于茜，那是另一种意义的归家之路。

很多作家在处理《家》这类题材时，喜欢宏大叙事，或者刻意拔高。与此不同，莫里森借弗兰克之口说：“别把我插画成什么满腔热血的英雄。我不得不回去，但我害怕。”莫里森以她女性的温婉和亲切，时刻修正戏剧化的情节和残酷的人生遭际，因此让《家》呈现出充满希望的关于治愈的可能性。